

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关于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续发待遇工作 的通知

各镇（街）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为解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停发人员在支付月结算之后进行资格认证，而造成等待补发时间过长的的问题，现按市局统一部署增加养老待遇续发人员提前发放业务，现将相关业务通知如下：

一、正常经办模式

目前，“重庆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在每月 25 日夜间，将认证数据同步到金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系统，我中心一般于 26 日生成下月支付数据；即上月 25 日（不含）至本月 25 日（含）通过认证的人员将在下月恢复发放待遇。

二、提前发放范围

提前发放的人员仅限于本月完成资格认证且需要及时补发养老待遇的人员。由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提前发放兑现时间

每月 10 日之前报送的名单将在当月 20 日左右发放。

四、提前发放待遇金额

提前发放仅对领待人员续发后系统产生的应补发待遇额进行发放。

五、提前发放操作流程

各镇街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提前发放名单，填写《渝北区企业职工养老待遇提前发放申报表》（附件），并于 10 日报送至区社保中心，区社保中心将于 20 日左右发放。

六、其他

（一）每年度养老金调待当月不得进行提前发放操作。

（二）各镇街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什么问题，请及时与区社保中心社会化管理科联系。

附件：渝北区企业职工养老待遇提前发放申报表

重庆市渝北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

渝北区企业职工养老待遇提前发放申报表

填报单位（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发放机构	资格认证时间	备注

审核人：

经办人：

